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份 及顧問協議

### 投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1,000,000股A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獨立投資組合由管理人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載於本公告「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針對香港柏潤於補充文件項下之義務，香港柏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以認購人(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據此，香港柏潤同意就補充文件及PPM項下義務人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承擔之義務向認購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投資顧問須根據顧問協議向管理人提供行政及投資顧問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及顧問服務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投資事項及顧問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行事)訂立認購協議。投資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投資事項之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1,000,000股A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認購人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會。

### 資金來源

投資事項之金額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投資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PPM及補充文件項下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投資目標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針對基金、債券、利息、存款及管理人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諮詢投資顧問(如需要)後同意之其他產品進行多重策略投資，從而賺取可觀投資回報。獨立投資組合之策略為投資於以下投資類別：

- 固定回報私募基金；
- 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市場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白名單所列上市或場外報價債務證券；及
- 管理人根據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所釐定任何其他產品。

獨立投資組合之未作投資閒置資金可投資於若干貨幣市場工具。

上文不擬作為管理人將代表獨立投資組合所採納或採用相關投資策略之詳盡描述，亦非所有投資政策之完整清單。

經諮詢投資顧問後，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不時修訂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

## 投資限制

獨立投資組合須受限於補充文件及PPM所規定之若干投資限制。

獨立投資組合亦可能受限於管理人、投資顧問與參與股東所規定或協定之其他投資限制。

## 股份類別權利

在未經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同意下，日後不得發行條款優於A類參與股份之其他類別獨立投資組合股份。

A類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將按所有A類參與股份之認購金額加應計及未分配優先回報之總和釐定，而倘B類淨回報率超出門檻收益率，則A類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亦包括應計及未分配利潤回報(定義見下文)。

B類參與股份可享有獨立投資組合經扣除A類參與股份應佔資產淨值(包括A類參與股份可獲分配之所有應計但未分配優先回報)後之餘下資產淨值部分，惟倘B類淨回報超出門檻收益率，則B類淨回報之10%(「利潤回報」)須重新分配至A類參與股份以作調整。

只有獨立投資組合之回報超出A類參與股份可獲分配之優先回報時，B類參與股份方可享有正面回報。倘獨立投資組合產生任何虧損或所得投資回報少於A類參與股份可獲分配之優先回報，則B類參與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在若干情況下，B類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可能跌至零。

A類參與股份在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以A類參與股份應佔優先回報為限)方面較B類參與股份享有優先權。倘A類參與股份之投資回報少於其優先回報，則B

類參與股份之資產或須應用於A類參與股份之資產，致使該等A類參與股份可實現其優先回報。

### 補足認購

倘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跌至獨立投資組合中所有參與股份之原始認購總額80%以下但不少於75%（「補足觸發事件」），管理人須及時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東、香港柏潤及投資顧問發出通知，並要求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於發生補足觸發事件當日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強制認購額外B類參與股份（「補足認購」）。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東及香港柏潤發出之通知將訂明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所需額外認購金額，令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得以回升至獨立投資組合中所有參與股份之100%原始認購金額。

倘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補足認購所需部分或全部款項，則香港柏潤須於補足觸發事件當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支付補足認購款項之任何差額。

### 止損觸發事件

以下任何一項均被視為「止損觸發事件」：

- 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或投資策略已無法達成，以及其認為此舉符合獨立投資組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 獨立投資組合之任何投資限制遭違反；
- 顧問費（定義見下文）安排遭違反；
- 「股份類別權利」一節項下利潤分成安排遭違反；
- 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跌至獨立投資組合中所有參與股份之認購總額75%以下；或
- 發生補足觸發事件而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及／或香港柏潤未能悉數支付補足認購款項。

一旦發生止損觸發事件，管理人將及時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東、香港柏潤及投資顧問發出通知，並要求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止損觸發事件當日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購入所有A類參與股份，作價不得低於A類參與

股份初始認購金額加按相關年度應付比率計算之優先回報。倘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悉數購入所有A類參與股份，則香港柏潤須於通知日期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購入任何餘下A類參與股份，作價不得低於A類參與股份初始認購金額加按相關年度應付比率計算之優先回報。

### **A類參與股份之禁售期**

於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認購A類參與股份當日(即相關認購日期)起計三(3)年止期間(「禁售期」)，A類參與股東不得贖回A類參與股份。

### **轉讓A類參與股份**

除非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批准，否則A類參與股份不得轉讓。

### **贖回A類參與股份**

除非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同意，否則不得於禁售期內贖回A類參與股份。

### **A類參與股份之贖回價**

獨立投資組合中A類參與股份之贖回價將為A類參與股份於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交易日在估值點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財政費用、收費或儲備(如適用))。

倘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就贖回所收取款項連同所有先前已收取分派之總值低於相關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所付初始認購金額加優先回報，則香港柏潤須於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自獨立投資組合收訖贖回所得款項當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支付差額。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除非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另行決定，否則A類參與股東有權要求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禁售期後贖回其A類參與股份。

在提出贖回之A類參與股東事先同意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有權以獨立投資組合所持證券或任何其他資產而非現金向提出贖回之A類參與股東支付相關贖回要求所涉及贖回款項，惟須得到獨立投資組合全體股東同意。

## 認購費及贖回費

毋須就獨立投資組合支付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分派政策

獨立投資組合須於適用法例規限下每年就A類參與股份分派優先回報，當中扣除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合理釐定與獨立投資組合有關之開支、利息及其他適用運作成本。優先回報及利潤回報將按獨立投資組合於十一月份最後交易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於每個曆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十五(15)個曆日內分派予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

倘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未能於有關日期悉數收取優先回報，則香港柏潤須於支付或擬定支付優先回報當日(即每個曆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支付差額。

除分派優先回報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無意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獨立投資組合因出售投資而賺取之任何其他利潤或所得款項將再作投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以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 管理人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提供基金投資及管理服務。管理人將有權就有關服務收取管理費(定義見下文)。

獨立投資組合之管理費(「**管理費**」)根據獨立投資組合於某一估值日之估值點之資產淨值按每年0.3%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管理人可隨時酌情下調或豁免或退還任何有關管理費。

毋須就獨立投資組合支付任何表現費。

管理人可向其不時挑選之顧問、副顧問、副管理人、諮詢人或投資者支付部分管理費。

## 終止

獨立投資組合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五(5)年內終止。

一旦發生止損觸發事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能終止獨立投資組合或獨立投資組合中一個或多個類別之參與股份。

終止獨立投資組合須經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向獨立投資組合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表明贖回理由及程序。終止時，相關資產淨值將根據細則計算。

終止獨立投資組合時，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將按如下方式應用獨立投資組合旗下資產：

- 首先償付獨立投資組合任何債權人之申索；
- 其次是支付獨立投資組合任何未償還費用及結欠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之款項；及
- 餘額(如有)將支付予獨立投資組合相關股東作為贖回所得款項。

倘於獨立投資組合終止時，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就獨立投資組合收取之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同獨立投資組合股東之初始認購金額加按相關年度應付比率計算之優先回報，則香港柏潤須於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自獨立投資組合收訖贖回所得款項當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支付差額。

### **擔保契據**

針對香港柏潤於補充文件項下之義務，香港柏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以認購人(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據此，香港柏潤同意就PPM及補充文件項下義務人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承擔之義務向認購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香港柏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保證，義務人將根據PPM履行相關義務，包括各項付款責任。倘義務人未能根據PPM按時履行各項義務，則香港柏潤同意根據PPM及補充文件在規定時限內履行該等義務(或支付任何差額)。

###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投資顧問須根據顧問協議

向管理人提供行政及投資顧問服務。管理人已將若干職能、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投資顧問。

## 相關服務

投資顧問須承諾提供(其中包括)以下由管理人要求投資顧問不時提供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或獨立投資組合之服務(「**相關服務**」)：

- (a) 識別、評估及向管理人推薦投資機會，或在管理人指示及要求下出售全部或部分投資；
- (b) 在管理人指示及要求下建議及編製分析或報告，以協助管理人作出下列決定：
  - (i) 是否收購或出售投資；
  - (ii) 將予收購或出售之投資項目；
  - (iii) 收購或出售投資之時間；或
  - (iv) 收購或出售投資之條款或條件，以及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之最有效及／或有利可圖方法；及
- (c) 相關服務附帶之任何其他服務或投資顧問與管理人可能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服務。

## 年期

除非顧問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顧問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

-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最後營業日期；或
- 顧問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 費用

投資顧問將向獨立投資組合收取一次性顧問費(「**顧問費**」)，金額相當於A類參與股份認購總額之1%。投資顧問可隨時酌情下調或豁免或退還任何有關顧問費。

##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資料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管理人為投資經理。

##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為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顧問。

## 有關香港柏潤及柏潤之資料

香港柏潤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實體。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柏潤(由本公司、香港柏潤及浩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333,333股B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33,333,333美元。

柏潤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柏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人、香港柏潤、柏潤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認購人、投資顧問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顧問為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產生定期收入。本公司認為，投資事項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及分散投資組合之良機。經考慮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後，本公司相信投資事項及顧問服務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合理回報。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投資事項及顧問服務、擔保契據以及顧問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及顧問服務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投資事項及顧問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投資顧問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投資顧問
「顧問服務」	指	投資顧問將根據顧問協議提供之顧問服務
「細則」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柏潤」	指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類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A類參與股份

「B類淨回報」	指	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扣除獨立投資組合之顧問費、運作費用、成本及開支)減以下兩項之總和：(i)獨立投資組合所有已認購及未贖回參與股份之初始認購總額；及(ii)A類參與股份已付或應計之優先回報總額
「B類淨回報率」	指	分數以百分比表示，其分子為B類淨回報，而分母為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之原始認購金額
「B類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B類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香港柏潤」	指	香港柏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契據」	指	香港柏潤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擔保契據，內容有關就義務人於PPM及補充文件項下之義務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與管理人訂立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當日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投資

「投資顧問」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義務人」	指	(i)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並為其行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ii)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
「參與股東」	指	參與股份持有人
「參與股份」	指	A類參與股份及B類參與股份
「PPM」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私募配售備忘錄(經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回報」	指	(i) 於認購A類參與股份首年，優先回報按每股認購價每年6厘計算；及 (ii) 於認購A類參與股份第二至第五年，優先回報按每股認購價每年7厘計算
「門檻收益率」	指	按B類淨回報除所有已認購及未贖回B類參與股份之初始認購總額計算超過10%

「贖回日」	指	(受限於PPM及細則所載限制)每個歷月首個交易日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可能不時因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日子，屆時可根據PPM及細則贖回參與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	指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建立之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指	中信建投(開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股本分為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1,000,000股A類參與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0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eaverw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
「補充文件」	指	獨立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經修訂)
「交易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期，以及香港銀行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類似事件而縮短營業時間之日子，惟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每個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釐定之其他日子，屆時將計算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
「估值點」	指	估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最後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白名單」	指	顧問協議所載獨立投資組合可予投資之合資格證券名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海波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